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77號

原告 楊岩崎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被告 高菊江

0000000000000000

賴芊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菊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賴芊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高菊江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被告賴芊穎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高菊江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高菊江如以新臺幣玖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被告賴芊穎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賴芊穎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高菊江、賴芊穎（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高菊江、賴芊穎為母女關係，為伊之鄰居，賴芊穎因經營便利超商不善有資金缺口，高菊江乃於民國103年6月3日持其子即賴其烈開立之支票至伊住處表示上情，欲向

01 伊商借新臺幣（下同）50萬元，伊同意後遂將現金50萬元交  
02 付高菊江，約定清償期一個月，嗣高菊江於同年9月9日、16  
03 日及18日分別再向伊借款15萬元、15萬元及10萬元，伊續予  
04 同意並交付其借款，清償期亦約定一個月，上開借款共計90  
05 萬元；賴芊穎復於103年9月15日向伊借款10萬元並當場收執  
06 之，清償期仍約定一個月。詎被告於上開借款債務清償期屆  
07 至後均未為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第229條規定，請求被  
08 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高菊江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二)賴芊穎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0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21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  
22 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並有約定返還期限，且被告迄今  
23 未依約還款等情，業據其提出面額50萬元支票暨退票理由單  
24 及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87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影本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7 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8 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信為真實。是被  
29 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  
30 之借款債務，核屬有據。

31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即年息）為5%，民法第2  
04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本件借款雖有約定清償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3  
07 年7月25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  
08 卷第21至2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9 即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亦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高菊江給付  
12 90萬元、賴芊穎給付10萬元，及均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6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19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科達